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4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为更好地提升公司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向珠海华金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珠海市民营及中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平台资金共计人民币8,400万元。

本次申请珠海市民营及中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平台资金，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